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440万元收购李照球先生等38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的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3.3333%的股权。

因本次股权转让方中李照球、杨瑞鸣为公司董事，故关联董事李照球、杨瑞鸣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登载于2018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6日